

S/11032 号文件*

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[原件：英文]

[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]

在我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二日的信(S/11027)发出之后，我奉我国政府的命令，敬请阁下紧急注意：从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平民居住地点所发动的武装袭击还没有停止。

下面是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二日以来各次袭击的详情：

十月十二日

时间

二十时四十分 与一小队恐怖分子发生冲突。有一名袭击者被捕。缴获了袭击者的火箭炮弹和手榴弹若干枚。

二十一时三十五分 阿巴西雅遭受轻武器和火箭炮的袭击。

十月十三日

二时二十五分 火箭炮袭击米斯加夫安姆。

二时三十分 火箭炮向伊得米特射击。

十月十四日

零时十五分 卡秋莎火箭袭击比泽特。

三时正 在迈图拉地区与一小队恐怖分子发生冲突。有三名恐怖分子被击毙。缴获了他们的武器，包括火箭炮弹在内。

一时十分 轻武器和火箭炮向米斯加夫安姆射击。

二十时正 火箭炮向马纳拉射击。

二十一时十分

在阿巴西雅赫附近与一小队恐怖分子发生冲突。有六名恐怖分子被击毙。

二十二时正

卡秋莎火箭向卡卜里、盖谢尔哈齐夫、什洛米和比泽特射击。

十月十五日

十八时四十五分

在比拉尼特附近与一小队恐怖分子发生冲突。

十月十六日

一时十五分

在米兹佩赫-佩厄与一队恐怖分子发生冲突时有三名恐怖分子被击毙。

一时二十分

火箭炮袭击扎里特。

三时三十五分

轻武器向米斯加夫-安姆射击。

二十一时二十分

火箭炮和轻武器袭击马拉基雅和迈图拉。

二十二时十五分

卡秋莎火箭击中基里亚特·斯莫尼赫。

二十二时四十五分

卡秋莎火箭击中亚阿拉。

由于这些袭击还在进行，我要再次强调，黎巴嫩政府必须对这些行动负起全部责任。

敬请阁下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。

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
约瑟夫·特科阿(签名)

*也作为大会 A/9229 号文件散发。